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、_____ (法定代理人)

茲同意_____ (新車車主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出生年月日: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購買車號:_____廠牌:_____之車輛乙輛，並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款。為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及電話，並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附件。

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

浮貼處 (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)

法定代理人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

浮貼處 (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)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(未滿 20 歲)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4)參照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101 條。